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 陳仁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3日基港警刑字第11300018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仁進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陳仁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，進口電氣警棍150支，而認被移送人前開行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等語。
- 二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移送意旨固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，並提出調查筆錄、申報單、對話截圖、提單資料、基隆關函文、照片等件為證，惟觀諸卷附申報單上之記載，其收貨人為易封科技有限公司、收貨人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、收貨人電話為0000000000，然上開資料僅收貨地址為被移送人之工作地址，上開電話非被移送人所持有，而為其父所持有，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可憑，且上開收貨地址乃協湧企業社之登記地址，協湧企業社之負責人則為被移送人之父，而非被移送人，此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考，是依卷內現有資料，無從認定經查獲之電氣警棍150支為被移送人所購買並進口，自難據以認定被移送人前開行為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要

01 件，是本件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徐子偉